××税务局

**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**

**（扣押/查封适用）**

税解保封〔 〕 号

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，决定解除 年 月 日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（ 税保封〔 〕 号）查封（扣押）你（单位）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。请于 年 月 日前持《查封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》（或《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》），前来办理解除查封（扣押）手续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表单说明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八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，纳税人缴纳了应纳税款、滞纳金后使用。

3．本决定书审批程序和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办理：

（1）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实施扣押的，由税务机关（包括税务所、稽查局）负责人审批；

（2）对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审批。

4．“鉴于你（单位） ”横线处应分清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不同原因分别填写：

（1）纳税人主动在限期内全部缴纳应缴款项的，填写“已在限期内缴纳了应缴税款、滞纳金”；

（2）由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款项入库的，填写“应缴税款、滞纳金已由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”。

5．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”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“第三十七条”或者“第三十八条”。

6．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

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查封（扣押）；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，税务机关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，也应向当事人发出本决定书解除查封、扣押。

7．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后，税务机关应将纳税人保存的《查封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》或者《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收据》收回存档。

8．本决定书在必要时与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、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，可要求协助执行部门解除停止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

9．文书字轨设为“解保封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解保封”。

10. 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查封（扣押）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纳税人，一份随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送协助执行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